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1

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另行通知，并择日另行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